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許庭語
電話：(02)29506206 分機605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G4413@ntpc.gov.tw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05號2樓之18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534174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規定，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6月1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53414539號令及105年7月29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53417405號令辦理。
- 二、副本抄送工務局及城鄉發展局所屬相關單位，請貴管依本注意事項(隨文檢送)協助辦理簡易都更案件審核。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推廣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訂

線